

## 2008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令》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058
2.	釋義 .....	B2058
3.	《行政安排》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2058
4.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2060
5.	基金組織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2062
6.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	B2062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條文 .....	B2062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約》條文 .....	B2068
附表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基金組織協定條文 .....	B2076

##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1947 年公約》”(1947 Convention) 指聯合國大會於 1947 年 11 月 21 日藉通過決議而批准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行政安排》”(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指附於《諒解備忘錄》並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

“基金組織”(Fund) 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指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 3. 《行政安排》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行政安排》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3)、(4) 及 (5) 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行政安排》條文時，“香港分處”須解釋為指依據《諒解備忘錄》在香港設立的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辦事處。

(3)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段第(一)分段第4項時，“本附件”須解釋為指《行政安排》。

(4)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段第(二)分段時，對“第5至8項”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第7項”的提述。

(5)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四段時，“《備忘錄》”須解釋為指《諒解備忘錄》。

#### 4. 《1947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2指明的《1947年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4)、(5)、(6)及(7)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1947年公約》條文時，對“專門機構”(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的提述。

(3)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一節時——

(a) 對“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的提述；

(b) 對“該國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

(4)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三節時，對“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5)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五節時，對“來到某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來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6)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六節時——

(a) 對“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b) 對“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會員國的提述。

(7)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七節時，該節須在猶如其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當有關人士是中國公民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各節之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當局並不適用。”。

## 5. 基金組織協定某些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 3 指明的基金組織協定第九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6.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 附表 1

[第 3 條]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條文

……

二、 香港分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基金組織控制及管轄。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人士，未經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同意，不得進入香港分處的處所執行任何公務。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徵得此種同意，則可假定已經徵得。

……

四、（一） 基金組織、香港分處，以及基金組織的資產、財產、收入與按《基金組織協定》授權進行的運作及交易應免除交納一切賦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收

費。除本段明確指出的情況外，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均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規費、關稅或收費的責任。

……

(三) 基金組織不應免納：

1、 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如此類費用為非歧視性的並普遍徵收的；以及

2、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五、 為基金組織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貨物，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部件，應免除交納海關關稅、賦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但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實施的有關戰略物品進出口的限制則除外。……

六、 基金組織作為僱主，就其委任至香港分處的人員及僱員（以下簡稱“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養老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法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這類法律，尤其免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基金組織與香港特區政府另有協議。本段的免除不適用於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私人身分所僱用的任何人士。……

七、 香港分處所有往來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或形式傳送，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它形式的截查或干擾。基金組織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基金組織也有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及其它通訊，此類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八、 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基金組織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

十、(一) 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及基金組織派至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的其他人員及僱員，包括上文第九段第(一)分段第2及3項所述的技術援助專家，享有以下特權及豁免：

1、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2、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3、 按照《基金組織協定》第九條第九款第2項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十九款第2項，基金組織支付的薪金和報酬免納賦稅；

4、 免除交納社會捐獻，但基金組織依照本附件第六段為本地聘請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及福利計劃作出捐獻的情況除外；

……

7、 當獲委任或指派到香港分處就職時，免除交納進口到香港特區的個人物品的海關關稅；……

……

(二) 上文第5至8項所述的特權及豁免不適用於本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任何人士。

十一、(一) 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特區政府可酌情給予香港分處常駐代表，和為此段的目的而經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連同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免於支付 —

1、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徵收的首次登記稅；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登記費；

3、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牌照費；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駕駛執照費；

5、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煙草稅及酒稅；

- 6、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碳氫油稅；及
  - 7、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

(二) 本段第(一)分段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不得給予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從事任何私人有償工作的人士。

……

十四、《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旨在保障基金組織的利益，而並非為有關人士的個人利益。在不妨礙《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第十段所指的人士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若基金組織認為《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妨礙司法公正，而放棄有關豁免不會影響基金組織的利益時，基金組織應有權及有責任放棄豁免。

……

---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1947 年公約》條文

### 第一條

#### 定義及範圍

##### 第一節

本公約內：

……

(四) 第三條所稱“財產和資產”應並包括專門機構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的職務而管理的財產和資金。

(五) 第三條……所稱“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和秘書。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所稱“專門機構所召開的會議”指：(一) 專門機構的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為何)所舉行的會議；(二) 其組織法規定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三) 其所召集的任何國際會議；(四) 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七) 稱“行政首長”者，謂專門機構的最高行政長官，或稱“幹事長”，或用其他銜名。

……

### 第三條

#### 財產、資金和資產

#### 第四節

專門機構，其財產和資產，不論位置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對於各種方式的法律程序，應享有豁免。但在特殊情形下，經專門機構明示拋棄其豁免者，不在此限。惟對拋棄豁免應了解不適用於任何執行措施。

#### 第五節

……專門機構的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應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擾，不論其出於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

#### 第六節

專門機構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論屬於專門機構或專門機構所執管的任何文件，不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 第九節

專門機構，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

……



(丙) 其出版物免除關稅以及進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

## 第四條

### 通訊便利

#### 第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內的公務通訊，在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照相、電話和他種通訊的優先權、收費率和稅捐方面以及供給報界和無線電廣播業消息的新聞電報收費率方面所享有的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包括其使館的待遇。

.....

## 第五條

### 會員國代表

####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集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旅程中，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乙) 其一切文書和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丙) 有使用電碼及經由信使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權利；

.....

(己) 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使館相當級位人員的同樣的豁免和便利。

#### 第十四節

為確保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於履行其職責時言論完全自由和態度完全獨立起見，其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雖關係人已不再從事履行這種職責，仍應繼續豁免法律程序。

#### 第十五節

如任何種稅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專門機構會員國代表因履行其職責而來到某會員國的期間，不得視為居留期間。

#### 第十六節

特權和豁免，並非為會員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而是為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專門機構的職務而給予。因此，會員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妨害給予豁免的本旨時，則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的規定，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

### 第六條

#### 職員

……

#### 第二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行政首長，包括其離職期間代行其職務的任何職員，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 第二十二節

特權和豁免是專為專門機構的利益而給予職員，並非為關係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的。專門機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任何職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損害該專門機構的利益時，應有權利和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

## 第十條

### 公約附件及其對專門機構的適用

.....

##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構的公約規定，必須參照該機構組織法所規定的該機構職權作解釋。

.....

---

## 附表 3

[第 5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基金組織協定條文

## 第九條

###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 第一款. 本條的目的

為使基金組織能執行授予基金組織的職能，須……給予基金組織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 第六款. 資產免受限制

在基金組織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活動所需的範圍內，基金組織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 第八款. 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基金組織的所有理事、執行董事、副理事、副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第十二條第三款第 10 項委任的代表、任何上述人士的顧問、基金組織的人員及僱員：

-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當基金組織放棄此項豁免則屬例外；

.....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

3. 對於由基金組織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的本源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基金組織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5 月 6 日

## 註 釋

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簽訂了關於該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在香港設立分處（“香港分處”）的諒解備忘錄。基金組織所享受的以及該香港分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所享受的特權及豁免權在該諒解備忘錄的附件《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中列明。此外，1947 年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 年公約》”）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亦賦予基金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該兩份文件均對香港適用。

2. 本命令宣布在該行政安排、《1947 年公約》及該協定下某些關乎基金組織以及關乎該香港分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